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召开了“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共计 7 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根据企业与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和提供的相关资料，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 (4) 生产规模：年产植物提取物 4299t/a 和生粉 100t/a
- (5) 占地面积及建设地点：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南厂区位于滨河路南侧，欧亚迪以东，中心坐标：108.10583353, 34.23506230，总用地面积 70507.64m²；西厂区位于南滨一路与城南路交汇处西侧，中心坐标：108.09941769, 34.24263687，总用地面积 112812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委托西安安柯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杨管环批复【2021】11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由于资金情况于仅完成部分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设备调试工作进行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项目分为南厂区、西厂区，均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南厂区排污许可证

编号：91610403729985086F002U，西厂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403729985086F001Y。

项目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10403-2022-035-M。

3、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投资为4714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30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57%。

4、验收范围

建设内容为燃气锅炉（备用）、硅胶活化车间（303车间）和南厂区一车间、二车间、五车间、六车间、超临界萃取车间（208、209）、粉碎车间、溶剂区。后续建设内容应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运营期各类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见下表1。

表1 废气种类、来源及排放方式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二车间上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
1#粉碎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10 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11	有组织
2#粉碎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04 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08 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
208 超临界萃取	颗粒物	水膜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
209 超临界萃取	颗粒物	水膜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
五车间、六车间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35m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
二车间提取	非甲烷总烃	吸附+7 步脱附+3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一车间提取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溶剂区	非甲烷总烃	吸附+7 步脱附+3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20m 排气筒 DA091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抽泣浓度	酸喷淋+碱喷淋+15m 排气筒 DA065	有组织
硅胶活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58	有组织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主要由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组成。

项目依托已建成污水处理站一座，实际处理规模为 2500m³/d，“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混凝、中和调节、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芬顿氧化”。项目目前废水累计排放量为 598.6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由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组成。生活废水先排入化粪池，然后和其它废气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固定在地面且设置减振基础，建设单位建立了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2 固体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编号	性质	处置及综合利用方案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依托北厂区危废暂存库储存，委托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2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提炼单元	废树脂	0.7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1.7	274-001-66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提取	药渣	31730	274-001-45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2.3	274-001-62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DA002、DA05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项目 DA003、DA004、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58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项目 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氯化氢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项目 DA065 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 DA09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项目西厂区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南厂区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相关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合理可行，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政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后期工程建成后另行环保验收。
- 2、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长签字:

邵明 李江 梁东丽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